最低工資實施

三 勞工處 2011年4月14及15日

《最低工資條例》

- ▶2009年7月8日:《最低工資條例 草案》提交立法會
- ▶2010年7月17日:立法會三讀通 過《最低工資條例》

- ▶ 2011年1月5日:四條附屬法例獲立 法會通過=>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訂於每小時28元,並於2011年5月1 日開始實施
- ► 2011年 3月初:有關殘疾人士特別 安排的附屬法例獲立法會通過

- >工資下限
- > 適當平衡:
 - 防止工資過低
 - 盡量減少低薪職位流失
 - 維持本港經濟發展
 - 維持本港競爭力

《法定最低工資: 僱主及僱員參考指引》

- ▶ 以時薪為單位 <u>平均</u>不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的水平 並不改變或影響現存按照僱傭合約及《僱傭條例》採用的支薪模式(例如:月薪、日薪等)
- > 重要條文盡量緊貼《僱傭條例》:
 - 例:工資的定義、工資期、僱傭合約、僱員的法定權益、罰則等
 - 勞資審裁處和小額薪酬索償仲裁處負責處理申索、勞工處進行執法

適用範圍

▶ 《最低工資條例》參照《僱傭條例》的 適用範圍

不論全職、兼職、臨時工等

不論是否《僱傭條例》的「連續性合約」

附註:《僱傭條例》

「連續性合約」:受僱於同一僱主4星期或以上,每周工作18小時或以上(「4-18」的規定) 所有《僱傭條例》適用的僱員,不論其工作時數,都享有條例下的一些基本保障,例如工資的支付、扣薪的限制及法定假日的給予等。 僱員如根據「連續性合約」受僱,便可享有更多權益,例如休息日、有薪年假、疾病津貼、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等。

適用範圍 (續)

- > 《最低工資條例》豁免下列兩類僱員:
 - 留宿家庭傭工
 - 指定的實習學員及工作經驗學員

留宿家庭傭工

- ▶留宿(不論性別或種族)
- >主要考慮:
 - 獨特工作模式
 - 獨特聘用條款(非現金權益)

實習的學生

- ▶法定最低工資<u>不涵蓋</u>沒有僱傭關 係的實習
- ▶如有僱傭關係,指定的實習學員 及工作經驗學員亦獲得豁免

指定的實習學員

- ▶條例附表1指明的本地教育機構的全 日制經評審課程的學生;<u>或</u>
 - 居於香港並修讀非本地全日制學位或更高程度教育課程的學生
- > 教育機構安排或認可的實習
- > 必修或選修

教育機構發出的文件(或其副本)



- 〉大學
- ▶專上學院
- 户提供專上課程的學校
- ▶職業訓練局

工作經驗學員

- 條例附表1指明的本地教育機構的全日制經評審課程的學生;或 居於香港並修讀非本地全日制學位或更高程度教育課程的學生
- 獲豁免學生僱用期 可與課程無關 開始受僱時未滿26歲 每一公曆年豁免一次 最長連續59天

教育機構發出的文件(或其副本)學生的法定聲明(或其副本)

為殘疾人士制定特別安排

- ▶法定最低工資同樣適用於殘疾僱員 和健全僱員
- ▶ 殘疾人士: <u>有權</u>啟動生產能力水平 評估
- ▶有關的特別安排與相關團體共同制定

為殘疾人士制定特別安排(續)

- >「殘疾人士登記證」
- ▶試工期:4星期(或直至完成評估,以較短者為準),不少於50%的法定最低工資
- ▶ 殘疾人士選擇評估員,生產能力水平評估於工作地點進行,勞工處會向評估員支付評估津貼
- ▶評估證明書由評估員、殘疾人士及僱主簽署 => 法定最低工資×生產能力水平
- ▶相同僱主及相同工作不會再次評估
- > 有關《殘疾歧視條例》的豁免

現職殘疾僱員的過渡性安排

現職殘疾僱員可於2011年5月1日前選擇:

〉法定最低工資

或

▶於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,進行生產能力水平的評估,由殘疾人士啟動

填寫及聯同僱主簽署選擇表格

僱主須支付僱員未達 最低工資時的薪酬差額

工資期內的總工作時數

最低工資 = 乘以

法定最低工資額(28元)

最低工資

額外報酬 =

减去

原本須支付的工資

傭傭合約須視為僱員有權獲得額外報酬(《僱傭條例》權益、強積金供款、《僱員補償條例》權益等),及不可藉合約摒除條例

計算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

僱員按照僱傭合約、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

▶ 留駐僱傭地點當值的時間,而不論當時有否獲派工作或 獲提供培訓

僱傭地點: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地點

- 僱員按照僱傭合約、在僱主同意下或根據僱主的指示
- 為執行工作或接受培訓
- 而留駐該地點當值
- →關乎受僱工作的情況下用於交通的時間 但不包括用於往來居住地方及僱傭地點(位於香港以外的非慣常僱傭地點除外)的交通時間

工作時數 (續)

- ▶並非要列出所有用作計算法定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的實際情況
- 》如有關時間按照僱傭合約或與僱主的協 議視作僱員的工作時數,也包括在計算 法定最低工資內

工資

- > 《僱傭條例》工資的涵義:
 - 所有報酬、收入、津貼(包括交通津貼、勤工津貼、佣金、超時工作薪酬)、小費及服務費
- > 工資期為期一個月,除非有相反證明

工資(續)

▶最低工資是以工作時數作計算基礎 就僱員的非工作時數而支付予該僱員的款項, 不得算作為須支付的工資

例如:休息日薪酬、假日薪酬、年假薪酬、疾病津貼、產假薪酬等

- ▶ 用膳時間及休息日有薪與否,一向由僱主和僱 員商議決定
- > 僱主不可以單方面更改僱傭合約的條款

計算最低工資例子

參考指引例子17

假設:

按照僱傭合約

- 薪酬:月薪6,500元,星期日是有薪休息日
- 星期一至五工作時間是上午9時至下午5時,不包括1小時的午膳時間,但午膳時間按勞資雙方一貫計算薪酬的 方法屬有薪;星期六工作時間是上午9時至下午1時(星期一至六每天薪酬均等)

該月有30天(包括4天星期六及4天星期日),實際總工作時數是170小時(星期一至五共22天×7小時/天+星期六共4天×4小時/天)

4天星期日的休息日薪酬:6,500元÷30天×4天=867元 星期一至五共22個工作天的午膳時間薪酬:6,500元÷30天 ÷8小時×1小時×22天=596元

計算最低工資例子(續)

計算方法:

- (1) 該月按總工作時數計算的最低工資: 4,760元 [170小時×28元]
- (2) 就該月須支付予僱員的工資: <u>5,037元</u> [6,500元 - 休息日薪酬867元 - 午膳時間薪酬596元]
- 由於(2)不少於(1),已符合最低工資

計算最低工資例子(續)

參考指引例子16

假設:

按照僱傭合約

- 薪酬:月薪7,000元,星期日是有薪休息日
- · 星期一至六工作時間是上午9時至下午5時, 包 括僱傭雙方同意計入工作時數的1小時有薪午膳 時間,另超時工作可獲每小時35元超時工作工 資

該月有31天(包括4天星期日),實際總工作時數是220小時(星期一至六共27天×8小時/天,另加超時工作4小時)

4天星期日的休息日薪酬:7,000元÷31天×4天=903元

計算最低工資例子(續)

計算方法:

- (1) 該月按總工作時數計算的最低工資: <u>6,160元</u> [220小時×28元]
- (2) 就該月須支付予僱員的工資: <u>6,237元</u> [7,000元 + 超時工作工資(4×35元) 休息日薪酬 903元]

由於(2)不少於(1),已符合最低工資

参考指引的其他例子

工資(續)

▶根據《僱傭條例》指明條文的<u>扣薪</u>,須算 作為須就該工資期支付的工資

例子:僱主從僱員3月份的工資內扣除300元,代該僱員作出強積金的僱員供款 計算僱員3月份的工資是否不低於法定最 低工資的水平時,包括該300元

工資(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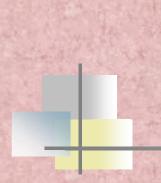
- ▶於工資期內預支或超額支付的工資,不得算作為須就該工資期支付的工資
- ▶於工資期內就較早工資期而支付予僱員的欠付工資,不得算作為須就該工資期支付的工資
- 》佣金:在僱員事先同意下,於工資期首7 天後而於緊接該工資期後的第7天終結前 支付的佣金,須算作為須就該工資期支 付的工資

備存總工作時數紀錄

- ▶ 現時《僱傭條例》工資及僱傭紀錄: 僱主須存放每位僱員在過去12個月內的工資及僱傭 紀錄,並須在僱員離職後6個月內繼續保存
- ▶ 如須就工資期支付僱員的工資<u>少於</u>每月11,500元: 僱主備存的工資及僱傭紀錄須包括該僱員於該工資 期的總工作時數
- ▶如勞工處要求僱主出示文件時,總工作時數與《僱傭條例》指明的工資及僱傭紀錄資料(僱員姓名、身份證號碼、工資期、每個工資期的工資、有薪年假、病假、產假和假日及有關款項)載於同一份文件



- ▶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:每兩年至 少一次
- ▶最低工資委員會負責檢討



謝

謝